
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

苏财法〔2019〕2号

关于报送《苏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总结》的报告

市政府：

现将《苏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》报上，
请审阅。如有不当，请指示。

附件：《苏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》



附件

苏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总结

2018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展现新担当，奋发新作为，依法全面履行职责，不断深化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，较好地完成了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。荣获 2010-2017 年度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成绩突出单位、2017 年度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。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以法治的理念引领财税改革

（一）贯彻落实财税改革政策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

1. 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深入推进“三去一降一补”工作，落实降成本工作牵头部门责任，制定出台《2018 年苏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实施方案》，明确全年降成本工作的重点任务和分工，扎实推进、逐条落实。据统计，全年全市完成降低企业负担可量化数据约 360 亿元。继续深化市、区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。开展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，持续跟踪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状况，积极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利用和制造业转型升级。扎实细致开展环保“费改税”工作，实现了环保税改革在我市的平稳落地。加快推进重点农产品收入保险试点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改革。

2. 滚动编制中期规划。按照“统筹当前长远、坚持问题导向、实施滚动调整、强化约束机制”的原则，制定了《关于编制 2019-2021 年苏州市级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》，在部署 2019 年部门预算时，同步编制未来三年中期规划，编制市立项目未来三年滚动预算，与年度预算一并上报市政府。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同步编制，合理确定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，实现规划期内预算收支的跨年度动态平衡。

3. 创新机制提升资金使用绩效。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，不断健全全面绩效管理机制，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强化项目全周期绩效管理，实现目标管理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闭环管理。加大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融合，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和同步公开。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各项制度，在部门预算编制中，注重优化支出结构，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减少对绩效不高项目的预算安排，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挤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障减税降费、民生实事等项目。

（二）采取切实措施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

1. 科学谋划全年依法行政工作。围绕《2018 年法治苏州建设工作要点》、《2018 年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、《江苏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实施意见》，制定《苏州市财政局 2018 年度法治财政工作计划》，分解落实法治财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以及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落实”的原则，在日常财政管理中落实工作责任，做到统筹规划、整体推